专家视点

纠正党内监督存在的认识误区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认识上存在误区，行动上就会有偏差。当前，党内监督方面存在“过分强调民主监督而忽视组织监督”“错把国法当党内监督尺子”“片面强调制度作用而忽视责任担当”“认为强化班子内部监督就会影响团结”等几种误区。必须进一步厘清思想认识，切实把党内监督落到实处。

□ 林　青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着力强化党内监督，不断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对于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实践情况看，一些党员干部在党内监督方面仍然存在认识误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认识上存在误区，行动上就会有偏差。本文拟针对几个常见的认识误区进行辨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误区一：过分强调民主监督而忽视组织监督

民主监督指党员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下级对上级的监督，组织监督指上级对下级、组织对个人的监督。一些同志受种种因素影响，片面拔高民主监督的地位作用，认为 “党内监督的核心是民主”“党内监督的基础是民主”“最彻底、最有效的监督，主要的不是机构和上级，而只能是依靠党内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等。这些认识反映在党内监督实践中，往往导致在责任分配上，把监督重担更多地压给下级和普通党员干部，淡化了上级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在制度措施上，推崇“民主评议”“民主选举”“询问质询”“罢免撤换”“发动群众”等办法，弱化了组织监督措施的实施和创新；在监督手段上，用可以选择使用的民主权利，代替了强制性的组织权力，使党内监督刚性不足、宽松软问题突出。

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民主集中制作为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要求党内监督必须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片面强调民主监督的地位作用，属于以偏概全、断章取义。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只有强化组织监督，才能使党内监督有权威力量、刚性约束、强制推动。民主监督发现的问题，最终要靠党组织采取措施解决，组织监督软弱无力，民主监督的权利只能空转。

必须进一步强化组织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为加强组织监督指明了方向。一是全面准确贯彻民主集中制，清醒认识监督的实质体现为自上而下，把重心放在“民主集中制”上，实现监督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高度统一。二是着力强化组织监督，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制度，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管到位、严到份，日常化、常态化，抓经常、长期抓，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三是将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结合起来，上级监督下级虽然具有权威性，但广泛性不够；下级监督上级虽然具有广泛性，但权威性不够，只有将两者有机结合、有效衔接，才能优势互补、消除“空档”、形成合力。

误区二：错把国法当党内监督尺子

一些同志习惯用国法甚至刑法去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总觉得违法犯罪才是值得去监督的“大事”，单纯违反党纪只是“小节”。这种认识的后果，就是从纪律底线退守法律标准，对违纪视而不见、姑息放纵。而违法才究、违纪不管，更使党员干部只知有“法”不知有“纪”，在破窗效应下，纪律必然成为稻草人、橡皮泥，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现象也就屡屡出现。十八大以来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无不印证了这一点：破“法”无不从破“纪”开始，都是先出现违纪苗头再越过纪律底线，又从一般违纪发展到严重违纪，最后量变引起质变，滑入违法犯罪深渊。

党内监督是我们党内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当然要以党的纪律作为衡量评判标准。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一个组织的内部章程和规则通常比国家法律还严格。我们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更决定了党纪必然严于国法。国家法律是公民的底线，党的纪律是党员的底线，两者不能等同。如果纪法不分，把公民都不能触碰的法律底线当成执政党的纪律，就大大降低了党员的行为标准，使绝大多数党员处于“脱管”状态。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修订《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通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等一系列举措，真正做到了挺纪在前、执纪必严，党纪戒尺已经清晰树立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面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强调，“有了执纪监督尺子，就要在贯彻执行上下功夫”，对各级党委、纪委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真正掌握这把尺子，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准确把握党的“六大纪律”，深刻理解党纪和国法界限，做到是非标准清、偏差找得准。二是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改变不到违法犯罪程度不去管的观念，真正用纪律尺子去衡量监督对象的行为，把违反党纪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监督重点，注重从信访举报、巡视和审计、司法移送案件中发现违纪线索。三是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误区三：片面强调制度作用而忽视责任担当

一些同志谈起党内监督存在的问题时，总是归咎为“制度不健全”；讲到如何加强党内监督时，过于推崇制度体系建设，总希望法规制度越全越好、越细越好，而忽视人的因素、弱化了责任担当。在这种观念影响下，往往把制度建设重心放在了追求立规数量多、出台快上，往往忽视制度执行，条文中没有压实实施责任，出台后不开展督促检查，制度形同虚设、敷衍了事、机械执行等现象严重；更有甚者还用“没有规定”为借口搪塞自己应负的责任，对自己不敢不愿监督的问题，只要中央没有明文规定，就放弃职责，不管不问。

制度最终要靠人的担当来发挥作用。落实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无疑是强化党内监督的必由之路。同时也要看到，徒法不足以自行，制度本身不能解决权力监督问题，堵不住形形色色的利益同盟、利益交换、利益输送。“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无数事例表明，制度的效用最终取决于实施者的能动性，没有人的担当再好的制度也会流于形式。党内监督的历史也证明，责任缺失比制度不健全的危害更大。新中国成立前我们党只有党章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少量制度，但党内监督坚强有力，靠的就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监督制度并不算少，却监督乏力、问题频出，缺的就是责任和担当。

必须把制度建设和责任担当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彰显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必须围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健全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压缩违规违纪的空间。一是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把自己摆进去，做不到的不写，写上的就要明确实施责任和落实措施，决不能为“立规”而立规。二是压实执行责任，部署工作、开展教育、整顿作风、执行纪律都要结合落实制度进行，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到人到事、不折不扣。三是对执行监督制度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以问责常态化，维护监督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误区四：认为强化班子内部监督就会影响团结

一些同志认为，在班子内部经常开展监督批评，会引发矛盾、影响工作，有的班子成员还把各自分管工作视为“禁区”，相互不越“楚河汉界”。一旦有了这种观念，本应经常开展的相互监督会越来越弱，本应开诚布公的思想交锋会越来越少，该提醒的不提醒，该批评的不批评，致使问题越积越多、矛盾越拖越深，进而影响民主集中制和相关制度贯彻实施，最终使党内政治生活失去严肃性、原则性、战斗性，变得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既耽误同志成长进步，更损害党和人民事业。

强化内部监督恰恰有利于增强团结。历史反复证明，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不仅不会影响团结，反而会消除分歧、统一思想，增进团结。延安整风是一场全党范围内普遍的监督实践，全党上下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等方针，有效解决了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等问题，达到了党内的空前团结。十八大以来，通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级领导班子普遍强化了内部监督，党内政治生活更加健全严肃，有利于实现全党的紧密团结、集中统一。真正的团结，是建立在共同理想信念、思想基础、道德标准、行为规范基础上的。离开这些基础，根本不可能有真正的团结。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是建立在这些共同基础之上的同志关系，越是强化监督，相互纠正思想、作风、纪律方面偏差，越是能够夯实团结的基础。

必须敢于和善于开展班子内部监督。强调班子内部监督，体现了我们党对监督真谛的准确把握。一是敢于监督，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党内政治生活、领导班子建设中，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二是善于监督，把握好政策界限，讲究方式方法，不能捕风捉影听风就是雨，不能简单问题复杂化随意上纲上线，更不能放弃原则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三是勇于接受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想接受监督的人，不能自觉接受监督的人，觉得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很不舒服的人，不具备当领导干部的起码素质”。领导干部必须有主动接受监督的觉悟，言者无罪、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胸怀。

推进文明国家建设须繁荣哲学社会科学

□ 谢来位

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是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的前提和保障。大力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着力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不断优化。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本质是不断改善国民关于政治体系、经济体系、社会体系和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的态度、信念、情绪、价值的总体倾向、认知水平和对于自我在这些体系中的角色的认识和态度，并通过对潜在地影响国民的政治行为、经济行为、社会行为的心理因素的影响而提升国民遵循自然规律、社会规律、社会规则而行动的意志力，从而不断优化各种社会关系，使社会力量日趋平衡、社会关系日趋合理、社会秩序日趋稳定。可以认为，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是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社会基础和力量保障。制度能否有效运行、是否成熟定型取决于制度所涉相关各种政治力量、社会力量共同行动的合力，宏观水平上的政治结局取决于微观水平上的个体行动者互动行为的合力。而人的行为是受人的认知、信念、价值观、思维方式、态度和情绪等心理因素深刻影响的。而改变这些心理因素正是我们哲学社会科学的责任。

哲学社会科学的终极使命是不断提升社会成员对社会关系的认识水平和优化能力，为提升国民整体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服务。哲学社会科学的任务使命归根结蒂是为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服务。哲学社会科学所揭示的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对这种普遍规律的认识水平的不断提升最终要推动整个社会、所有国民对普遍规律的认识水平的不断提升并转变为不断优化社会关系的行动能力，才会形成改造世界的强大力量。面对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主流和非主流同时并存、社会思潮纷纭激荡的新形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自己如何正确认识世界、解释世界是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核心命题，如何引导广大国民正确认识世界、解释世界并不断提升广大国民改造世界、优化社会关系的能力是横亘在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面前的艰难课题。

不断创新并普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当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当然使命。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既要以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又要以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为落脚点。这就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等理论创造转化为人民实践创造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是充分利用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所取得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成果的理论精华，更加科学地认识、阐释和掌握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为更加精准地认识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提供了坚强的理论保障。全面准确地宣传好、普及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其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其转化为全党全社会干部群众不断优化社会关系的认识能力和行动能力，是当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当然使命。

理论研究

理论动态

理论界热议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 王海滨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5·17”重要讲话围绕“构建什么样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怎样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这个重大问题，提出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判断和时代课题，迅速引起了社科界的热议并激起了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5月19日，宣传文化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坚定文化自信、强化问题导向、增强创新意识，切实担负起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事关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是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对做好整个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认清肩负责任，珍惜难得机遇，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力量。

5月20日，中央党校召开理论工作者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7”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何毅亭出席并讲话。何毅亭围绕“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奉献党校力量”这一主题强调指出，党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7”重要讲话精神，一要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中努力走在前列；二要高举党的旗帜，坚持姓“马”姓“共”；三要进一步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四要在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上有大的作为；五要发挥党校智库在党和国家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5·17”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高度，系统阐明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特殊性、紧迫性和创新性，阐明了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施路径，指出了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努力方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献。

5月25日教育系统在京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完善学科体系、教材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水准和影响力，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接班人提供支撑。同一天，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暨社会主义的历史与未来研讨会。与会专家深入探讨了如何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这个重大命题。

5月26日，教育部召开高校社科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学习贯彻总书记讲话精神，是高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上来，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工作。来自高校社科界的专家学者30余人参加座谈，7位专家作主题发言。与会人员结合自身感受和工作实际，畅谈了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体会，并就如何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进行了交流研讨。

5月30日，《人民日报》刊发中国人民大学陈先达教授整版署名文章《在为祖国和人民立德立言中实现价值》，提出哲学社会科学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资源和重要手段。

5月3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动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社科院院长王伟光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对哲学社会科学的迫切期待，体现了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殷切期望，是对哲学社会科学战线也是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关怀、支持和指导。我们要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长期的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讲话的精神，学深、悟透、真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狠抓落实，办好中国社会科学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看齐意识切实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

理论词典

中等收入陷阱

所谓“中等收入陷阱”，是由世界银行在2006年《东亚经济发展报告》中首次提出的，指的是当新兴经济体从低收入状态进入中等收入状态后，经济发展的各种矛盾开始集中爆发，由于不能顺利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或者说原有的经济政策和增长机制不再适应新的发展，导致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既无法在工资方面与低收入国家竞争，又无法在尖端技术研制方面与富裕国家竞争，最终出现经济停滞的状态。一些国家跌入中等收入陷阱的特征是，经济徘徊在人均GDP1万美元以下，很难突破1万美元，同时包括经济增长回落或停滞、贫富分化、腐败多发、过度城市化、社会公共服务短缺、就业困难、信仰缺失、金融体系脆弱等。

（蒋　茜）